

五十、臺北市政府災後樹木救災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

104年9月18日北市工授公字第10434999200號函訂定

104年11月16日北市工授公字第10436135000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市長104年8月13日主持蘇迪勒颱風災後復原擴大動員會

議紀錄及鄧副市長104年9月2日指示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救災效率，縮短復舊期程，以期早日恢復市容，爰擬訂本

樹木救災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，明訂各機關之間應配合及支援

項目：

(一)混合編組架構：以每一行政區為救災分區，由工務局及環保

局設立該分區指揮官各1名，協調統籌該分區內救災復舊作

業相關事宜，並聯合成立若干專責救災編組。

(二)混合編組分工：每一救災編組，專司搶災復舊作業，工務局

負責傾倒樹木截切、清理，環保局負責主要清運，聯合作業

以日班時間(08:00~17:30)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須於夜間

聯合作業時，應在1日前先向環保局通報。

(三)混合編組模式：工務局出動鏈鋸手、搬運工、車輛(吊卡車、

傾卸卡車、夾子車、全吊車等)，環保局出動環保人員、車

輛(壓縮車、傾卸卡車)。因應災情程度不同，工務局與環保

局出動人員及車輛得視現場需求彈性調整。

(四)混合編組時機：

1. 第一級災害：

由工務局公園處動員進行搶災，環保局進行例行性道路清潔作業。

2. 第二級及第三級災害：

(1)原則成立混合編組聯合作業，由工務局依災損程度及搶災工進，於前1日協調環保局協助次日搶災地點、路段、時間及預估動員之人力、機具、車輛。

(2)若經工務局評估次日搶災作業尚不需環保局協助，應於前1日告知，俾環保局自行安排道路清潔作業。

(五)混合編組執行注意事項：

1. 工務局於路樹裁切後，應視實際情況將主幹及枝葉分開堆置。枝葉部份亦須配合環保局清運車輛需求裁切適當尺寸，並由混合編組之指揮官協調作業，以加速救災效率。

2. 公園綠地廣場內樹倒裁切後，工務局應視現場實際狀況選擇集中放置地點，並與環保局密切聯繫，以利環保局能快速清運。